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		
权力类别	其他类		
实施依据	【规范性文件】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到所在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备案。		
责任事项	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责任：按备案要求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 3、决定责任：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，不同意应当书面告知理由。 4、送达责任：审核同意的，发放备案凭证； 5、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住建科
实施对象	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4个工作日
咨询电话	0997-6350006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5
备注			